

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

a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沂源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水利局 2025 年人口自然变化结余资金项目鲁村镇舍庄三村、齐家石沟联村路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水利局 2025 年人口自然变化结余资金项目鲁村镇舍庄三村、齐家石沟联村路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东中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